



KWANG SUNG ELECTRONICS H.K. CO. LIMITED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營業額上升5.7%至648,559,000港元

除稅後溢利下降29.8%至25,561,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使全年度股息達每股3.2港仙

財政狀況穩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173,234,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648,559	613,607
銷售成本		(558,615)	(516,252)
毛利		89,944	97,355
其他收益		4,051	1,17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24)	(22,786)
行政開支		(10,432)	(9,932)
研究及開發開支		(28,922)	(17,687)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		987	-
其他股本證券減值虧損	8	-	(1,500)
其他經營開支		(5,309)	(5,520)
經營溢利	4	28,995	41,102
融資成本		(4)	-
除稅前溢利		28,991	41,102
所得稅	5	(3,430)	(4,690)
除稅後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25,561	36,412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6		
年內宣派中期股息		4,073	7,519
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末期股息		5,953	4,386
每股盈利	7	10,026	11,905
基本		8.16	11.62
攤薄		8.16	11.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763	79,557
無形資產	12(ii)	697	889
其他股本證券	8	—	—
		<u>87,460</u>	<u>80,446</u>
流動資產			
存貨		41,686	66,0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38,795	118,726
本期可收回稅項		267	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3,234	130,821
		<u>353,982</u>	<u>316,12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8,994	67,540
本期應付稅項		375	240
		<u>89,369</u>	<u>67,780</u>
流動資產淨值		<u>264,613</u>	<u>248,34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2,073	328,79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35	855
資產淨值		<u>350,738</u>	<u>327,936</u>
資本及儲備	11		
股本		31,330	31,330
儲備		319,408	296,60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350,738</u>	<u>327,936</u>

附註：

1. 編撰財務業績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撰。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下文列載財務業績所反映有關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動的資料。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全新準則或詮釋。

(i) 僱員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在以往年度，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統稱「承授人」)獲授本集團股份購股權時沒有任何款項被確認入賬。如承授人選擇行使購股權，股本及股份溢價賬項只限於購股權行使價的應收金額入賬。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已採納新的購股權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須將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確認為支出，及在股東權益內的資本儲備作相應的增加。

此新會計政策的採用具有追溯性，除本集團受惠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過渡條文，故並未對所有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用新的確認及計量政策外，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

受此項會計政策轉變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銷售成本已增加3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2,000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5,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1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8,000港元)，研究及開發開支增加1,02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94,000港元)，而相應計入資本儲備的金額合共為1,7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529,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盈利減少		
— 基本 (港仙)	0.57	0.81
— 攤薄 (港仙)	0.57	0.80

(ii) 關連人士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的披露」)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的披露」後，關連人士定義範圍有所擴大，有關定義表明關連人士包括受關連人士(屬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直系親屬)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利益而設立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受益人。與倘若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的披露」仍然有效而須呈報者相比，闡明關連人士定義並無導致先前呈報的關連人士交易披露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亦無對本期所作出的有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本集團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為首要呈報格式，因為這樣更切合本集團內部之財務申報。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元件。營業額指供予客戶之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及營業折扣。電子元件可分為兩大類－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按產品分類分析如下：

	複合元件		單位電子元件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u>520,269</u>	<u>494,449</u>	<u>128,290</u>	<u>119,158</u>	<u>648,559</u>	<u>613,607</u>
分部業績	<u>17,435</u>	31,771	<u>9,472</u>	10,394	<u>26,907</u>	42,165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u>2,088</u>	(1,063)
經營溢利					<u>28,995</u>	41,102
融資成本					(4)	-
所得稅					<u>(3,430)</u>	(4,690)
除稅後溢利					<u>25,561</u>	<u>36,412</u>
折舊	<u>14,633</u>	<u>12,511</u>	<u>4,057</u>	<u>3,087</u>	<u>18,690</u>	<u>15,598</u>
分部資產	<u>202,792</u>	220,529	<u>60,313</u>	42,692	<u>263,105</u>	263,221
未分配資產					<u>178,337</u>	133,350
資產總值					<u>441,442</u>	<u>396,571</u>
分部負債	<u>55,702</u>	41,285	<u>24,377</u>	17,556	<u>80,079</u>	58,841
未分配負債					<u>10,625</u>	9,794
負債總額					<u>90,704</u>	<u>68,635</u>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u>11,380</u>	<u>43,062</u>	<u>9,367</u>	<u>7,473</u>	<u>20,747</u>	<u>50,535</u>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方進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為中國(包括香港)及韓國。

按地區分部呈列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按本集團產品目的地釐定。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按資產之地理位置釐定。

	營業額		分部資產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香港以外)	<u>358,034</u>	327,046	<u>160,749</u>	168,804	<u>14,468</u>	18,275
香港	<u>202,800</u>	155,093	<u>52,588</u>	44,734	<u>187</u>	3,343
韓國	<u>74,150</u>	106,371	<u>48,844</u>	49,165	<u>6,092</u>	28,917
其他	<u>13,575</u>	<u>25,097</u>	<u>924</u>	<u>518</u>	-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於扣除18,6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98,000港元)之折舊及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攤銷後列賬。

5.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所列之稅項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2,388	3,149
以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之準備過剩	(494)	(58)
	<u>1,894</u>	<u>3,091</u>
中國稅項	1,316	858
	<u>3,210</u>	<u>3,949</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20	741
	<u>3,430</u>	<u>4,690</u>

香港利得稅之準備乃按年內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加工工廠訂立之多項裝配及加工協議之條款在中國進行製造活動，並積極參與在中國進行之該等製造活動。由此所賺取之溢利，部分被視為從中國進行之製造活動所產生及取得，而部分被視為從香港進行之其他活動所產生及取得。故此，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享有50:50之離岸豁免。

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準備是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5% (二零零四年：15%) 計算。

6. 股息

(i) 本年度應付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港仙 (二零零四年：2.4港仙)	4,073	7,519
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港仙 (二零零四年：1.4港仙)	5,953	4,386
	<u>10,026</u>	<u>11,905</u>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日被確認為負債。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是按本業績公佈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ii) 對上財政年度應付公司股本持有人之股息，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對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1.4港仙 (二零零四年：5.5港仙)， 已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	4,386	17,232

7.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25,561,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列)：36,412,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13,300,000股 (二零零四年：313,300,000) 計算。

(ii)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計入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發行之普通股會對每股盈利構成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按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36,412,000港元 (重列) 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15,293,642股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3,300,000
於購股權計劃下視作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影響	1,993,6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	<u>315,293,642</u>

8. 其他股本證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二零零四年：投資證券)	1,500	1,500
減：減值虧損	(1,500)	(1,500)
	<u>-</u>	<u>-</u>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500,000港元購入一間企業實體(「實體」)之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該等股本證券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此乃由於實體為非上市而加上本公司並無獲提供充份財務資料以讓本公司釐定實體之公允值，令該等證券之公允值未能可靠地計量。

鑑於實體出現重大虧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實體之資產淨值而評估該等股本證券之可收回數額，而董事認為此乃對實體之公允值作出之最佳估算。按董事之評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值虧損作出全數撥備。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4,901	116,2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4	2,517
	<u>138,795</u>	<u>118,726</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83,119	69,614
逾期少於一個月	30,324	18,326
逾期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18,910	23,43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548	4,831
	<u>134,901</u>	<u>116,209</u>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賒賬期，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新客戶一般會以現金方式而進行交易。在評估付款記錄之情況下，會給與現有客戶信貸。本集團有專人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跟進收款事宜。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並沒有向客戶收取抵押物。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76,453	56,7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41	10,831
	<u>88,994</u>	<u>67,540</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一個月內到期或須於提出要求時支付	47,701	35,987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28,752	20,722
	<u>76,453</u>	<u>56,709</u>

1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31,330	52,900	—	—	360	229,156	313,746
— 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付款交易 之前期調整 (附註2)	—	—	1,147	—	—	(1,147)	—
— 重列	31,330	52,900	1,147	—	360	228,009	313,746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 (附註6(ii))	—	—	—	—	—	(17,232)	(17,232)
儲備間之轉撥	—	—	—	—	442	(442)	—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付款交易	—	—	2,529	—	—	—	2,529
年度溢利 (重列)	—	—	—	—	—	36,412	36,412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附註6(i))	—	—	—	—	—	(7,519)	(7,51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u>31,330</u>	<u>52,900</u>	<u>3,676</u>	<u>—</u>	<u>802</u>	<u>239,228</u>	<u>327,936</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如前呈報	31,330	52,900	—	—	802	242,904	327,936
— 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付款交易 之前期調整 (附註2)	—	—	3,676	—	—	(3,676)	—
— 重列	31,330	52,900	3,676	—	802	239,228	327,936
就以往年度批准之末期股息 (附註6(ii))	—	—	—	—	—	(4,386)	(4,386)
儲備間之轉撥	—	—	(247)	—	684	(437)	—
扣除遞延稅項後之重估盈餘	—	—	—	3,902	—	—	3,902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本付款交易	—	—	1,798	—	—	—	1,798
年度溢利	—	—	—	—	—	25,561	25,561
已宣派之本年度股息 (附註6(i))	—	—	—	—	—	(4,073)	(4,0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330</u>	<u>52,900</u>	<u>5,227</u>	<u>3,902</u>	<u>1,486</u>	<u>255,893</u>	<u>350,738</u>

12. 比較數字

(i) 因會計政策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詳情已於附註2中披露。

(ii) 賬面總值69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889,000港元) 之會籍已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董事認為經修訂之呈列方式能更恰當反映該等資產之性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儘管電子行業的營商環境仍然困難，惟市場已開始出現復甦跡象，消費者對數碼產品的需求亦逐漸提升。憑藉穩固的業務基礎，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營業額較去年上升5.7%至648,55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613,607,000港元)。年內溢利為25,561,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36,412,000港元下降29.8%。每股基本盈利為8.16港仙 (二零零四年：11.62港仙)。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兩項核心業務—複合元件及單位電子元件。

新型號複合元件之推出為本集團複合元件業務的營業額帶來5.2%增長，達520,269,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494,44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0.2% (二零零四年：80.6%)。

單位電子元件的營業額亦上升7.7%至128,29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19,15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9.8% (二零零四年：19.4%)。

毛利

於回顧年內，市場競爭仍然激烈。電子元件供應商普遍面對重大的產品價格壓力。在原材料價格持續高企的情況下，原材料消耗對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的67.8%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69.8%。中國內地勞工短缺導致工資上升亦增加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儘管存貨撥備下降8,427,000港元，惟本集團的毛利率仍由二零零四年的15.9%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13.9%。

其他收益

由於利率上升，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組成的其他收益增加至4,0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72,000港元)。

經營開支

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由二零零四年的57,425,000港元增加13.2%至二零零五年的65,000,000港元。董事深明研發是維持本集團增長及業務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進一步加大研發的投資至28,922,000港元，升幅為63.5%，佔二零零五年營業額的4.5%(二零零四年：2.9%)。此投資主要用作支援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質素及開發新產品。

稅項

本集團年內的所得稅撥備為3,430,000港元，實際稅率為11.8%，而去年的所得稅撥備則為4,690,000港元，實際稅率為11.4%。實際稅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所繳交之中國利得稅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在上述各項因素帶動下，本集團年內錄得25,561,000港元溢利，去年則為36,412,000港元。

營運資金

本集團致力實行更有效的資金管理，透過全面應用新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建立起一個更穩固的財務及營運監控基礎。年內，本集團得以把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四年的71天改善至二零零五年的57天及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零四年的92天改善至二零零五年的85天。

鑑於有所提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173,23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0,821,000港元)。於年結日，可動用銀行備用信貸額約為10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0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以無債務模式經營，於年結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264,6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8,345,000港元)。股東資金進一步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7,93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0,738,000港元。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維持在3.96(二零零四年：4.66)的強勁水平，而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的比率)為0.21(二零零四年：0.17)。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持續強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資本開支計劃的資本所需。

外匯風險、對沖及賬外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與採購，其貨幣為美元(「美元」)及日圓(「日圓」)，而韓國營運支出為韓圓(「韓圓」)。

由於美元與港元(「港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就日圓及韓圓等其他外幣而言，集團在有需要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不均衡情況，藉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之水平。

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均位於中國，大部分薪酬及工資以及廠房日常支出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因此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底升值2%對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構成若干影響。然而，到目前為止人民幣的波動僅屬輕微，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認購任何外匯期貨或期權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但本集團仍將密切監察匯率波動。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取得104,000,000港元之銀行備用信貸額(二零零四年：104,0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回顧

複合元件業務

年內，本集團近80.2%的營業額是來自複合元件業務。此業務之營業額為520,269,000港元，較去年的494,449,000港元上升5.2%。複合元件之需求持續上升，反映集團已成功掌握電子零件的外判趨勢。

年內，汽車音響及可攜式裝置調諧器模組為本集團之增長動力。汽車音響調諧器模組業務繼續錄得32.6%的可觀增長，營業額達73,410,000港元，佔年內複合元件業務營業額的14.1%。隨著市場廣泛流行使用可攜式裝置如MP3播放機，可攜式裝置調諧器模組錄得7.8%的穩定增長，營業額達54,657,000港元。至於家用音響元件市場方面，銷售總額為304,813,000港元，佔複合元件業務總銷售額58.6%，為該業務的最主要收入來源。客戶對現有產品的價格壓力影響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的增長，使家用音響之FM前端調諧器及AM/FM調諧器模組的銷售額下降9.2%。集團於生產家用音響調諧器模組方面經驗豐富，有助加強汽車音響及可攜式裝置調諧器模組之業務。

除發展現有產品外，本集團亦透過綜合能源及擴音技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推出應用於家庭影院的全新無線擴音器系統。因此，源自無線方案的營業額增長195.1%至42,327,000港元，預期無線方案將於二零零六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的營業額貢獻。

本集團於研究及發展小型電源開關器方面的努力已取得成果，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開始大量付運用於液晶體電視的電源開關器。儘管此產品僅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的一小部份，惟本集團預期此項業務將於二零零六年穩步增長。年內，用於液晶體電視及音響設備的電源開關器之營業額為14,853,000港元，佔複合元件業務營業額的2.9%。

數碼調諧器模組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年內完成全面的數碼音響廣播（「DAB」）及數碼多媒體廣播（「DMB」）模組工程。本集團預期市場對有關產品的需求將非常殷切，並已準備就緒，於二零零六年推出DAB及DMB數碼調諧器模組產品。

單位電子元件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單位電子元件業務的營業額為128,29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的119,158,000港元增加7.7%。此業務對本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則由二零零四年的19.4%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19.8%。該增長主要由於增加天線及陶瓷元件之銷售所引致。

在低溫共燒陶瓷技術方面，集團於年內推出名為多層LC過濾器的新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生產力有限，不足以支持此產品之銷售增長，惟隨著愈來愈多FM接收器及數碼調諧模組的多層電路板利用低溫共燒陶瓷技術，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市況，並考慮擴充應用低溫共燒陶瓷技術的相關生產設施。

前景

本集團預期市場將於二零零六年及往後時間加快數碼化步伐。因此，本集團的策略將著重不斷推出新產品、加快市場滲透率及把握各項具盈利潛力的商機。憑藉超卓的實力及豐富的技術知識，本集團將加快推出DAB及DMB數碼模組元件以供商業化用途，該等模組一般應用於各項影音產品，包括家庭音響及汽車音響，以及可攜式裝置及流動裝置，如個人多媒體播放機（「PMPs」）、個人數據助理（「PDAs」）及流動電話等。

隨著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展市場佔有率，預期汽車音響、可攜式裝置及無線方案複合元件的銷售額將於未來穩步增長。此舉亦有助推動數碼產品於未來的銷售增長。儘管預期家用音響元件業務市場的競爭將仍然激烈，憑藉與客戶所建立的良好關係及豐富的技術知識，本集團有信心將可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

本集團相信，其於加強研發工作及為新產品推廣不同應用範疇（如應用於液晶體電視的電源開關器及包括但不限於無線擴音系統的無線方案）所作的努力，將於二零零六年繼續推動本集團營業額之增長。本集團不斷努力發掘可增加產品功能的新應用，最終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市場商機。

韓國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始進行區域數碼多媒體廣播，而其他國家，尤其是歐洲國家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加快步伐推出數碼音響廣播。為全面把握此項發展的有利商機，本集團正積極與其韓國及本地業務夥伴就於當地推廣DMB及DAB調諧器模組進行商討。憑藉於市場推廣所作的努力，本集團已取得首批DMB及DAB調諧器模組的訂單，並已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付運。

由於預期全球定位系統模組（「GPS模組」）將由主要作軍事用途轉為消費用途，並被廣泛應用於日常可攜式及無線產品，本集團將建基於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計劃進軍此新興GPS市場。集團現計劃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在韓國推出GPS模組，並期望擴大銷售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見證首個歐洲導航衛星—Galileo誕生的歐洲國家。該衛星將有助促進GPS於歐洲的發展並刺激需求增長。本集團的GPS模組主要應用於PMPs、DMB產品、流動電話及汽車導航系統。

展望未來，本集團整體之業務前景有著不少拓展空間。預期區內經濟復甦及消費者對新產品的消費意欲提升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此外，為改善成本架構，管理層將繼續積極控制及管理業務及資產，並專注發展潛力優厚的產品，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9港仙(二零零四年：1.4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記錄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即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集團的長期股息政策將為不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溢利淨額30%。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為股東提供更吸引的回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開放，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息支票將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25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092名僱員，其中41駐守香港(二零零四年：37名)，1,968駐守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之廠房工作(二零零四年：1,840名)，而83名則駐守本集團位於韓國之研究及發展中心(二零零四年：32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增聘更多員工，加上中國政府調高最低薪酬水平，員工成本上升至74,0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774,000港元)。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是根據彼等的表現、工作經驗及市況釐定。除基本薪金及退休計劃，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酌情購股權及表現花紅。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與社會有着密切的關係，光星電子作為社會其中一分子明白承擔其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責任，並致力改善社會各階層的福利。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1,345,000港元。

本集團一向關注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同時確保他們獲得平等待遇。集團的生產程序嚴格遵守歐盟環保指引，所有產品均符合有害物質限制條例的規定。本集團亦向經理及僱員提供有關健康及工作安全的培訓。此外，本集團亦設有適當的安全系統及有效控制措施，以減低僱員接觸有害物質或處於惡劣工作環境。本集團確保各僱員均享有平等機會，且不容許有關就業及職業的任何騷擾或歧視行為。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上述期間內有效)。

本公司經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年內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彼等由於在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已被要求遵守同樣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刊登全年業績、年報及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公佈之所有本公司財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kse.com.hk)。

承董事會命
光星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在星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梁皓星先生(主席)、執行董事梁在星先生、金善哲先生及禹南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正權博士、韓丙濬博士及金鑽洙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